

薛暮桥学术论著自选集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薛暮桥学术论著自选集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208 号

责任编辑：于云鹏

白光洁

封面设计：王征发

责任校对：王京丽

薛暮桥学术论著自选集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3.875 字数：500千

1992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92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7-81014-626-2/F·7

定价：24.00元



(薛暮桥先生近照)

出版说明

本书原名《薛暮桥学术精华录》，现受作者委托，更名为《薛暮桥学术论著自选集》，增补了少量文章，并对文字作了必要的校改。此项工作难度很大，限于我们的水平，难免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2年1月

自序

我从1932年开始写作，到现在已经56年了。在这半个多世纪内写的文章，大多已出版了专著或论文集。最近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的同志来找我，说明他们将在1988年出版社会科学方面八个学科的八本自选论文集，每个学科选择一个作家。在经济学方面，他们希望我来带头。这个自选论文集要包括作者在各个时期的主要代表著作。我认为他们的工作是很有意义的，所配备的编辑力量也是相当雄厚的，所以接受了他们的要求。

在这本书中，我选择了38篇代表作。这些作品，讨论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但讲的几乎都是当时经济学界讨论的中心问题或者重要问题，所以连贯起来看，也可以说是一部经济学的史书。按着编者的要求，我写这篇“自序”，说明这些作品的时代背景，创作动机，并附带提到一些不能选入这本论文集的其它著作。我的著作在近代中国经济学研究中只是沧海一粟，但还有一定的代表性，汇编这本选集，便

于读者从研究一粟进而探索沧海的全貌。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城市工人运动遭受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镇压。我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从城市转向农村，武装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当时农村经济破产，在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民族资本和地主阶级也随之衰落，复兴农村成为大家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那时，我在著名学者陈翰笙同志领导下进行农村经济调查，探索农村经济破产的主要原因。1932年在家乡无锡礼社镇进行调查，写出了我的处女作“江南农村经济衰落的一个缩影”，在《新创造》创刊号发表，不久这篇文章就由日本的进步刊物《改造》翻译转载，这就提高了我写作的信心。当时国民党用“二五减租”的欺骗口号来对抗我党的土地革命，农民如果真的要求二五减租，就被当做共产党而受到镇压。我利用社会科学研究所的剪报资料，写了“浙江省的二五减租”来揭露国民党的骗局。

1933年我在广西师范专科学校教农村经济，利用我们所收集的大量的调查资料来分析中国农村中的封建土地关系和剥削制度，实际上是宣传党的土地革命纲领。1934年回到上海，主编《中国农村》月刊，把我在广西所作报告“怎样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在这个刊物的创刊号上发表了。接着又把在广西的讲稿经过整理补充，在《中国农村》陆续发表，1936年汇编成

《中国农村经济常识》，本书只选用了其中较重要的“帝国主义和中国农村”、“中国农村中的土地问题”和“知识分子的乡村改良运动”三章。使我惊奇的是，这本书竟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华的1937年冬在日本翻译出版了，书名改为《支那农村经济概论》，直到1960年译者米泽秀夫来华访问才把这书送给我。在1937年我还出版了一本姊妹作《农村经济底基本知识》，是主要以西方国家作为研究对象的农业经济学，本书均未选用。

《中国农村》出版时，国民党的“二五减租”骗局已被识破，于是他们又利用托洛茨基派的“中国已是资本主义国家”，不需要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取消主义谬论，并利用各派改良主义运动来同我党的民主革命路线对抗，《中国农村》开展了同上述两种思潮的论战（主要文章均已选入人民出版社的《中国农村论文选》）。本书除选用前面已提到的“知识分子的乡村改良运动”外，又加上“封建、半封建和资本主义”一篇文章，来解释“半封建”这个疑团。西安事变、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我们对乡村改良主义运动采取争取联合、共同抗日的统一战线政策，托派乘机诬蔑我们向改良主义投降，所以1938年我在《中国农村》发表了“反对、联合、投降”一文予以驳斥。

1938年10月我被批准到新四军去，在教导

总队(皖南时期)和抗日军政大学(苏北时期)主持政治教育工作,为着工作需要写了《政治经济学》和《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两本教材,在香港、桂林等地出版。新中国诞生后《政治经济学》曾被选为高中教材。因受篇幅限制,两书都未选入本集。

1943年我去山东工作,在山东分局政策研究室作了“中国土地问题和土地政策研究”这个报告。经过政策研究室的详细调查,1944年在省政府的行政工作会议上又作了“关于山东的土地政策和减租减息工作”的长篇报告。后者因过于具体,没有选入本书。当时山东分局给我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对敌货币斗争和工商管理,为此作了几次报告并写了许多文章。这里只收入“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一篇,其余都收入山东人民出版社所出的《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一书中。

日本投降后,我在山东大学连续作了题为《思想方法和学习方法》的报告,后来编印成为小册。此书也被日本共产党翻译在日本出版。由于这是一本哲学著作,没有收入本书。

1947年冬我被调到党中央工作,我受刘少奇同志启发写了“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社”一文,送请少奇同志审阅。这时因北京解放,中央机关迁移北京,这篇文章被捆入少奇同志的档案,直到1986年才由中央文献研究室清查出

来。作为历史资料，在本书中首次发表。

新中国成立后，我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1952年6月写了“三年来中国经济战线上的伟大胜利”一文，记录了三年恢复时期我国在经济战线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1953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我到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统计局工作。这一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出版，在我国经济工作和理论工作人员中掀起了一个学习的热潮。这时大家热烈讨论的问题，是我国那时候有五种经济成分，这些经济成分受什么经济规律支配。一般意见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支配，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是受剩余价值规律支配，个体经济是受价值规律支配。我的意见是，对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国家已经利用剩余价值规律，通过加工订货，把它们的主要部分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个体经济的主要部分则通过供销合作社，利用价值规律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因此它们同时又受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支配。我写了“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一文，在《学习》杂志发表。此文不久就在苏联翻译转载，并被选入1953年社会主义各国经济论文选集。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进展，我在四年中连续发表四篇关于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的论文，由青年出版社汇编成小册子。本书除

选用了上文外，还选用了1957年的“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此文把研究重点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对各种经济成份已经不同程度部分地起作用，转移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价值规律仍起重要作用的问题上来。

1958年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出版，在我国又一次掀起学习的热潮。在学习中产生多种不同的意见。极少数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上已经不存在商品，产品的计划调拨实质上是各种社会劳动的互相交换，货币实质上已成为劳动券了。但多数同志同意苏联教科书的意见（实际上是斯大林的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商品，但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1959年中宣部在上海召开了理论讨论会，在会议快要结束时，我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讲话，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由于企业要独立进行经济核算，还部分地包含商品交换的性质。我还针对会议中有关价值规律的争论提出了我自己的看法。当时，对于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我虽然强调利用价值规律的重要性，但又提出了在国家计划的管理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已受到严格的限制，这一点受到孙冶方同志的批评，详见《孙冶方同志论价值规律》（这是孙冶方同志去世后，1983年在孙冶方同志学术讨论会上我的发言）。

冶方同志是因主张“把计划工作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而受到不公正的批评的，他对价值规律的作用提得比我更高。但受时代限制，他同样强调国家应当按照价值规律来为各类重要商品制订计划价格，实际上也是不主张让价值规律来自发决定商品价格的。我把这两篇文章收入本书，目的是为说明任何一个经济学家都不可能完全超越时代的限制，我们应当用历史的观点来评价这些著作。

1956年末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7年我写了《经济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提出（1）社会主义经济是否需要百分之百的社会主义，是否可以容许小商品经济甚至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范围以内存在？（2）社会主义国家应当采取什么办法来使消费品生产能够适合人民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3）怎样能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保证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平衡，特别是生产和消费的平衡？（4）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国家的基建投资应当首先用于什么方面？我的这些意见，是对当时开始抬头的党内“左”倾思想的挑战，所以只在内部讨论，没有公开发表。

1957年我同苏星、林子力等同志合著《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出版，由外文出版社译成英、俄、日、法各国语言的版本。1959年为配合国庆十周年《人民日报》发表

我的《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本书只能收录《人民日报》所发表的文章。

1958年开始我国实行“大跃进”，把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强调到似乎可以否定客观经济规律的地步。在这时期我发表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按比例发展”、“客观经济规律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等文章，这些文章现在看来似很平淡，但在当时是“逆水行舟”，冒着一定风险的。“从一年来大跃进中吸取经验教训”是一个手稿，没有在任何范围印发，但我因此在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中受到批评。“文化大革命”中此文被红卫兵抄去，在《薛暮桥修正主义毒草选编》中发表，得以保存下来，现在也把它收进文集中来。

60年代初期，工农业生产猛烈下降，物价上升难于控制。1962年，我被任命为全国物价委员会主任，在这期间作了关于物价问题的多次报告，也写了好几篇文章，这里只选了“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和“稳定物价和我们的货币制度”两篇来作代表。这个时期市场商品供应非常紧张，为着稳定物价，保障人民生活，不得不特别强调计划分配与计划价格，这一点希望读者能充分了解其历史背景。我的关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决定于货币发行数量的理论，否定了传统的货币价值代表它所包含的黄金价值的理论，因此一直到70年代末期仍然争

论很大，本书附了我在1978年写的“关于人民币是否必须代表黄金的商榷”，这说明一种新理论的出现是要经过艰苦奋斗的。40年代有些西方经济学家对于我国解放区的货币没有黄金和外汇作保证，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稳定，视为不可思议的奇迹。在70年代各国废止金本位制后，币值决定于货币发行数量，已被大家所公认了。

1966年开始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我被剥夺了发言权，但剥夺不了我阅读和写作的权力。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空闲时间，认真阅读毛选4卷、马恩选集4卷、列宁选集4卷，并通读了《资本论》，此外我开始试写《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八年时间（1968～1976年）一共写了六稿。粉碎“四人帮”后，开始仍受极“左”思潮束缚，不能畅所欲言。1978年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年冬到次年夏，我抽出整整八个月时间，写成了这本书的第七稿，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受到读者的欢迎，印数超过一千万册（包括各省自印），外文出版社把它译成英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出版，联邦德国和南斯拉夫也自己翻译出版。这时刚开过十一届三中全会，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还缺乏具体经验，理论上还不可能有多少新的突破。随着改革的进展，感到这本书已经落后于实践，所以在1981年8月写了一个“初

版跋”，记述两年来的新的进展。1984年又用三个月时间改写为“修订版”，到现在又过了三年，不得不在修订版后又加上一个“修订版跋”（已在《经济研究》1986年第4期发表）。最近几年实践的变化远远超过过去三十多年，因此理论上也进展很快，现在不得不考虑对修订版再作修改。这本书的几次修订，不但反映我个人认识的进步，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我国经济思想的发展。因受篇幅限制，本书内只收集了“续论”和第四章第一节。

第四章第一节是“社会主义劳动的特点”，在这节中我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但劳动力仍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原文在个人所有之前加“部分”两字，现已删去），我的这个意见，至今仍未得到公认。我提出这个问题，因为它决定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分配制度。过去由于默认劳动力也归社会公有，所以城市劳动者都必须由国家劳动部门统一分配工作，不能自己选择职业。70年代末期，城市中有二千多万（包括农村插队青年）待业青年无法安排工作，1979年3月我在全国工资制度改革座谈会上建议准许待业青年自找就业门路，引起一场争论。接着我又在中央党校更详细地讲了“关于城镇劳动就业问题的几点意见”，这年七月《北京日报》把这个讲话发表了，接着又由《北京周报》用外文向国外发表，引起国内外的广

泛注意。1980年中央召开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肯定了鼓励待业青年自找就业门路，改变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并允许新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意见。这是劳动分配制度上的一个突破。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国民经济需要调整 and 改革。从这时开始，我的研究工作的注意力，几乎全部放在这些问题上。调整 and 改革是经济战线纠正“左”倾错误的实际行动，而要做好调整改革工作，就必须彻底摆脱多年来“左”倾错误指导思想的束缚。因此这几年，我的文章或报告，矛头都是指向“左”倾错误的。1979年3月，我写了“根据实践经验来回顾二十多年的经济工作”，在内部刊物发表。与此同时，我在国家经委企业管理研究班上作报告，题为“经济工作必须掌握经济发展规律”，内容大体相同，现把后者选入本书。同年11月，我在辽宁省委召集的干部会议上作了题为“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1980年4月又在计委党组作了“编制五年十年规划的方针政策”的发言。发言中批评了1977、78年的计划还是高速度、高积累，主张降低计划指标，调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这在当时还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经过讨论后意见才逐渐一致起来。

1980年9月，我代表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在各省市第一书记会议上作了《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说明》，提出了对体制改革的一些新的意见。这几篇文章反映我在当时对调整 and 改革的观点，现在来看是符合于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基本精神的。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是我1980年12月在中央党校所作“再论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报告的第一部分，这是在只准许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成分的时候，公开提出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建设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把我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变得复杂一点，这在当时也是思想上的一个解放。

1981年3月，我在全国工业体制改革座谈会上讲了“如何正确处理调整 and 改革的关系”，把调整 and 改革结合起来研究。指出目前要以调整为中心，同时在调整中必须进行改革。最后提出，为了彻底打破条条分割、块块分割、地区封锁，能不能取消现在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让企业与这些行政机关“脱钩”？并提出将来经济结构的发展方向，应当利用中心城市联合附近地区建立经济中心（如大上海经济区），来代替现在的分省管理制度，并使许多经济中心互相联系，组成全国的经济网络。这